|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A/49/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7月3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PCT工作组（“工作组”）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1]](#footnote-2)的修正案和一项大会的谅解。

# 拟议修改案

1. 附件一载有工作组在2017年5月8日至1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以下事项：
	1. 更正细则4.1(b)(ii)和细则41.2(b)中的引述，以正确反映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10月举行）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16年10月举行）分别通过细则12之二和23之二的修正案之后的编号变化。
	2. 修正费用表，以明确第5项中90%的减费仅针对为自己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不是代表无资格享受减费的人或实体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例如公司董事或雇员代表公司提交国际申请，以获得第5(a)项的减费。
2. 关于后一问题，除了费用表的修正外，工作组建议PCT大会通过下列谅解：

“PCT大会的谅解是，费用表第5项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1. 附件二载有各条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1. 建议拟议修正案于2018年7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由于费用表的修正旨在澄清减费的初衷，而非实质性修改，所以建议对谅解予以通过，从2017年10月11日大会闭幕时生效。
2. 因此，建议大会就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通过下列决‍定：

“细则4.1(b)(ii)和41.2(b)及费用表的修正案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1. 请PCT联盟大会：

(i) 通过文件PCT/A/49/4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PCT/A/49/4第6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并

(ii) 通过文件PCT/A/49/4第3段中所列的谅解，自2017年10月11日起生效。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2]](#footnote-3)

目　录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2](#_Toc486773659)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2](#_Toc486773660)

[4.2 至 4.19 [无变化] 2](#_Toc486773661)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3](#_Toc486773662)

[41.1 [无变化] 3](#_Toc486773663)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3](#_Toc486773664)

[费用表 4](#_Toc486773665)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a) [无变化]

 (b) 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求书还应包括：

 (i) 优先权要求；

 (ii) 本细则4.12(i)、12之二.1(c)(b)和(f)(d)规定的与在先检索有关的说明；

 (iii) 有关主专利申请或者主专利的说明；

 (iv) 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说明。

 (c) 和 (d) [无变化]

4.2 至 4.19 [无变化]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41.1 [无变化]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c)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则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这些结果。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至 3. [无变化] |
| **费用减免**4. [无变化] |  |
|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无变化] 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10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50件；或者 |
|  | (b) [无变化]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
| 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18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后接附件二]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誊清案文）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载于附件一，其中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表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文本。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2](#_Toc486773668)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2](#_Toc486773669)

[4.2 至 4.19 [无变化] 2](#_Toc486773670)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3](#_Toc486773671)

[41.1 [无变化] 3](#_Toc486773672)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3](#_Toc486773673)

[费用表 4](#_Toc486773674)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a) [无变化]

 (b) 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求书还应包括：

 (i) 优先权要求；

 (ii) 本细则4.12(i)、12之二.1(b)和(d)规定的与在先检索有关的说明；

 (iii) 有关主专利申请或者主专利的说明；

 (iv) 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说明。

 (c) 和 (d) [无变化]

4.2 至 4.19 [无变化]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41.1 [无变化]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c)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则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这些结果。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至 3. [无变化] |
| **费用减免**4. [无变化] |  |
|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无变化] 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10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50件；或者 |
|  | (b) [无变化]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
| 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18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本文件所指的“条约……”和“细则……”是指PCT和PCT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改或拟增加的这种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footnote-ref-2)
2.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无下划线或删除线）见附件二。 [↑](#footnote-ref-3)